

湖南倍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年分散剂、1500 吨/年流平剂、2000 吨/
年消泡剂、5000 吨/年水性树脂、5000 吨/年功
能色浆变动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送审版)

建设单位：湖南倍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公众参与结论	9
6 诚信承诺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需征询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公众参与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或团体的利益得到考虑和补偿，并给有关管理部门处理和解决问题提供帮助。同时，公众参与过程也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

为了能够真实反映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公众对湖南倍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北侧建设 1500 吨/年分散剂、1500 吨/年流平剂、2000 吨/年消泡剂、5000 吨/年水性树脂、5000 吨/年功能色浆变动项目的了解、认识和要求，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1 概述

2023 年 5 月 15 日，我单位委托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变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湖南倍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2023 年 8 月 25 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3 年 5 月 19 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单位后 7 日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主要采用网络公示。

湖南倍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年分散剂、1500 吨/年流平剂、2000 吨/年消泡剂、5000 吨/年水性树脂、5000 吨/年功能色浆变动项目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519E91tr>，截图见图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1500吨/年分散剂、1500吨/年流平剂、2000吨/年消泡剂、5000吨/年水性树脂、5000吨/年功能色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

次公示

发帖 修改昵称 项目

编辑 移动 删除

[湖南] 1500吨/年分散剂、1500吨/年流平剂、2000吨/年消泡剂、5000吨/年水性树脂、5000吨/年功能色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Coral1215 发布于 2023-05-19 11:11

1 0 0 0

为规范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5号）等法律法规有关信息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湖南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吨/年分散剂、1500吨/年流平剂、2000吨/年消泡剂、5000吨/年水性树脂、5000吨/年功能色浆变更项目

项目建设地：湖南省绿色化工产业园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湖南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1926.8万元，在湖南省绿色化工产业园建设1500吨/年分散剂、1500吨/年流平剂、2000吨/年消泡剂、5000吨/年水性树脂、5000吨/年功能色浆项目。该项目已于2020年5月12日获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由于部分产品工艺发生变化，建设内容增加，项目发生了重大变动，项目拟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变动后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0000平方米，建设2栋车间厂房、1栋甲类仓库、1栋丙类仓库、1栋综合楼、仓储区以及公用工程等。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分散剂1500吨、流平剂1500吨、消泡剂用消泡剂1000吨、乳胶漆用消泡剂1000吨、水性树脂5000吨、功能色浆5000吨。

二、建设单位情况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湖南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绿色化工产业园

联系人：袁经理 电话：17716742300

三、环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湖南美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南省绿色化工产业园

联系人：袁经理 电话：17716742300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
2.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选址是否合理？
3.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何种影响？这种影响是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4. 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5. 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建议？

五、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qk2018/xqk/xq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建议。为了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Coral1215

1197/1500

5 主题

0 回复

503 浏览

项目名称 湖南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吨/年分散剂、1500吨/年流平剂、2000吨/年消泡剂、5000吨/年水性树脂、5000吨/年功能色浆变更项目

项目位置 湖南-岳阳-云溪区

公示有效期 2023.05.19 - 2023.06.02

他的公示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旧纺锭码头提梁改造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公示

湖南德科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旧纺锭码头提梁改造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旧纺锭码头提梁改造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湖南海丰物流老码头提梁改造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2.2.2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公示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需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及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时，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62g0g5LkRxmhZjQjhOXzA>；提取码：aje8）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3年9月8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1031sP0d>，截图见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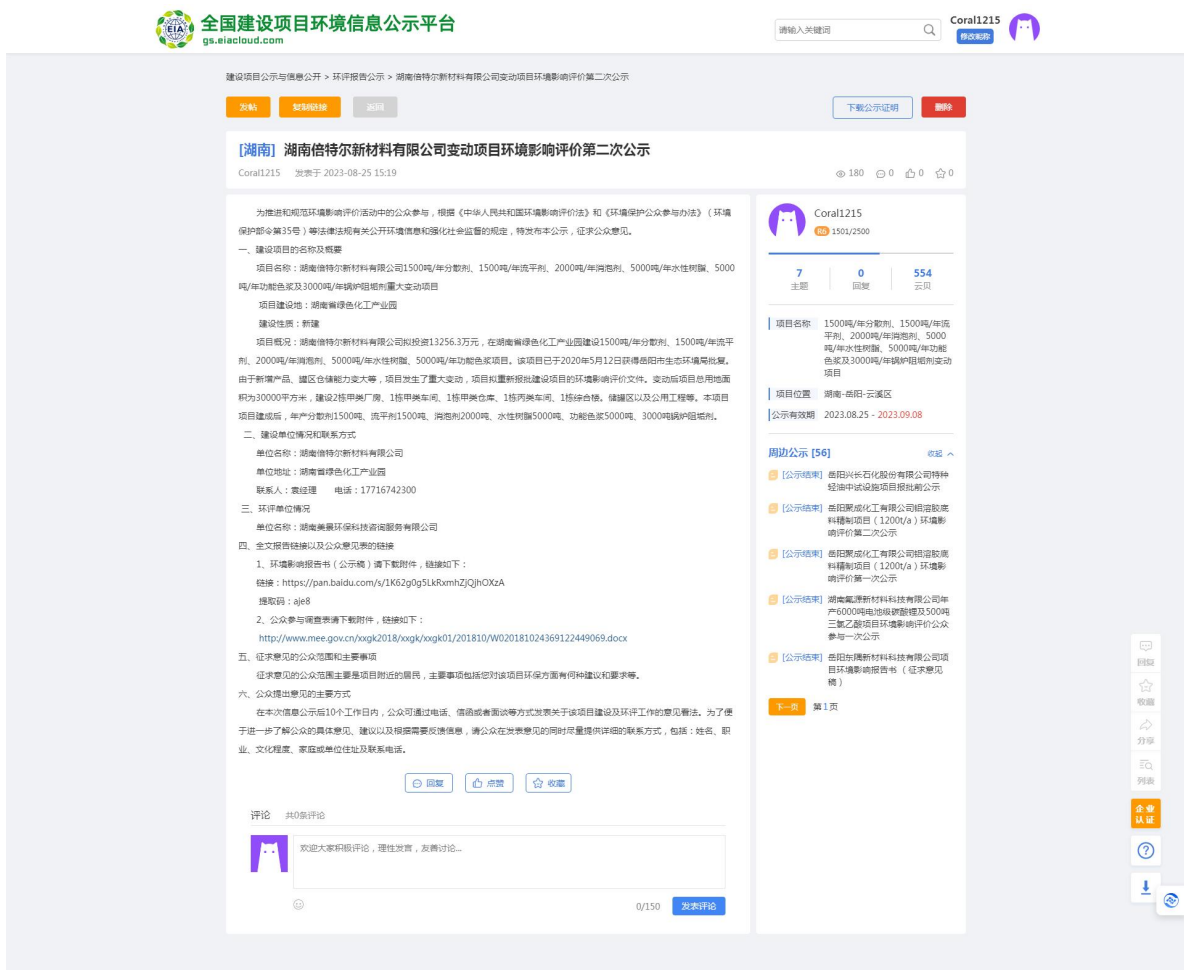


图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因此，本项目第二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 报纸公示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岳阳晚报》刊登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 和图 4。

学校围墙变危墙,居民路过“心慌慌”

社区:已纳入背街小巷配套设施改造范围 预计一周左右开工重修

来电显示:

岳阳楼区千亩湖小学体育场有一堵围墙,墙面上出现了裂缝,且围墙已严重倾斜,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围墙外边紧邻的是一条背街小巷,为周边居民通行的必经之道。来往人流、车流较大,一旦围墙坍塌,后果不堪设想。希望有关部门尽快消除安全隐患。(余先生)



社区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围墙情况 陈墨摄

记者跑腿:

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到求助电话后,岳阳晚报全媒体帮办记者与余先生取得联系。他说:“就是担心围墙突然有一天倒下来,伤到路过的人,太危险了!”余先生表示,自己居住地点距离围墙只有百米,围墙外的小道是他每天的必经之路。早几年,他就发现围墙有开裂的痕迹,之后年久失修的围墙裂缝越来越多,现在还发生了倾斜,附近居民路过都提心吊胆。“附近还有一家菜市场,来往的行人和车辆比较多。如果围墙倒塌,行人和车辆都会遭殃。”余先生说,周边居民都希望这一堵危墙能尽快修缮,让大家能走一条安心路。

初步了解情况后,帮办记者跟随金鹤山街道办事处社区相关负责人来到现场。在千亩湖小学与华铁居民区之间,帮办记者看到了这堵危墙。墙内是小学体育场,墙外就是那条无名的背街小巷。在围墙墙面,有一处较宽的横向裂缝,且该墙面出现一定角度的倾斜。此外,围墙墙面的多个连接处,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开裂。“围墙此前归华铁子弟学校所有,后来学校由地方政府接收,并改名为千亩湖小学。”螺丝港社区相关负责人介绍,围墙建成时间已有三四十载,出现开裂和倾斜的原因是建设年代较早,加上由于当时工艺问题,围墙

地基发生变动。另外,围墙高的3米,长约200米,是由一面面墙连接而成,年久失修后,墙面连接处就出现了裂缝与错位。“安全无小事,对于该围墙存在的安全隐患,社区高度重视。”上述负责人说,在居民反映该情况之前,社区就于今年3月发现并将围墙存在的问题向上汇报,同时积极与学校及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力争彻底消除围墙带来的安全隐患。上述负责人表示,目前,该围墙和其相邻的小巷已经纳入背街小巷配套设施改造范围,当前项目招标已经完成,预计一周左右可正式开工,到时围墙将进行重修。帮办记者 陈墨

帮办 12345
热线 8222119

主办:岳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岳阳晚报社 帮办记者:陈墨

广场周边车辆违停?整治!

本报讯(记者 陈墨)近日,市民张先生致电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投诉,称今年8月,南湖新区月山管理处圣安广场全部围起来开夜市和修建游乐场,导致周边停满了违停车辆,希望有关部门核实情况后予以整治。接到工单后,南湖新区月山管理处立即指派给圣安社区进行处理,社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调查情况。经核实,张先生所反映的情况确实存在。圣安广场位于南湖新区月山管理处辖区内。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为充实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业态,激发夜间消费活力,持续释放消费潜能,进一步打造“四色”南湖文旅品牌,月山管理处积极响应南湖新区文旅融合工作号召,拟将圣安广场规划打造为集美食、休闲、娱乐、购物于一体的综合性夜市。月山管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对南湖国际夜市进行合理规范化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加强监管,定时巡查等。同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打造繁荣、安全、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使游客安心消费,让南湖夜经济更好满足消费者需求,为南湖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

粪水外溢飘恶臭?整改!

本报讯(记者 陈墨)近日,临湘市的李先生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称西正街金利达商务宾馆附近化粪池满溢,污水外流,气味难闻,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曾向该宾馆老板反映未果。希望有关部门核实后,督促其处理好化粪池污水外流问题。接到工单后,临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执法人员前往现场核实。经走访该处住户得知,金利达商务宾馆所在的房屋为私人所建,由于此处没有设置排污管道,宾馆负责人为解决污水排放问题,就自行挖了一个化粪池,楼上住户及一楼餐馆的污水均排放在里面。为切实弄清污水排放情况,执法人员随后前往一楼的餐饮店检查。经检查,该店在经营期间将部分餐厨垃圾直接通过厕所排放至化粪池,由于化粪池满后未及时清理,导致臭味跟食物残渣混在一起散发出来,不仅污染环境,还存在安全隐患。了解了实际情况后,执法人员将宾馆及餐饮店负责人组织在一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要求宾馆负责人在5个工作日内清理净化化粪池,并建立每季度清理一次的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无臭味散发。同时,要求餐饮店立即整改,将餐厨垃圾分类投放并通知专业公司进行回收。下达整改通知后,执法人员每天上门查看和指导整改工作。通过3天的整改,各项问题均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经回访,投诉人表示问题得到解决,并对执法人员表示感谢。

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是否可以转让?

本报讯(记者 陈墨)近日,市民刘女士致电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称其在农村有一套房产,并办理了不动产登记。现在,她想在市区购置一套房产,便打算将已经登记在名下的农村房屋进行转让。刘女士想咨询有关部门该转让是否合规,办理时

需要哪些手续。接到工单后,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负责人回复时表示,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因依法继承、分家析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等,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其它权属来源材料;依法继承的材料;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协议;其他必要材料。市民准备好上述材料后,可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申请办理。

湖南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吨/年分散剂、1500吨/年流平剂、2000吨/年消泡剂、5000吨/年水性树脂、5000吨/年功能色浆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湖南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500吨/年分散剂、1500吨/年流平剂、2000吨/年消泡剂、5000吨/年水性树脂、5000吨/年功能色浆及3000吨/年锅炉阻垢剂改造项目”环评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公众反馈意见征集网址(含二维码):
<https://www.eiacloud.com/gz/detail/1?id=308257M3Xz>;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携个人身份证前往我司(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北侧湖南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稿范围
项目周边居民、行政单位等团体及个人。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c.gov.cn/hqgk/2018/hqgk/hq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下载并打印公众意见表,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我司,地址如上。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即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湖南倍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图4 项目报纸上公示图片(第二次)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云溪片区，其项目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9月8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项目建设地地附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详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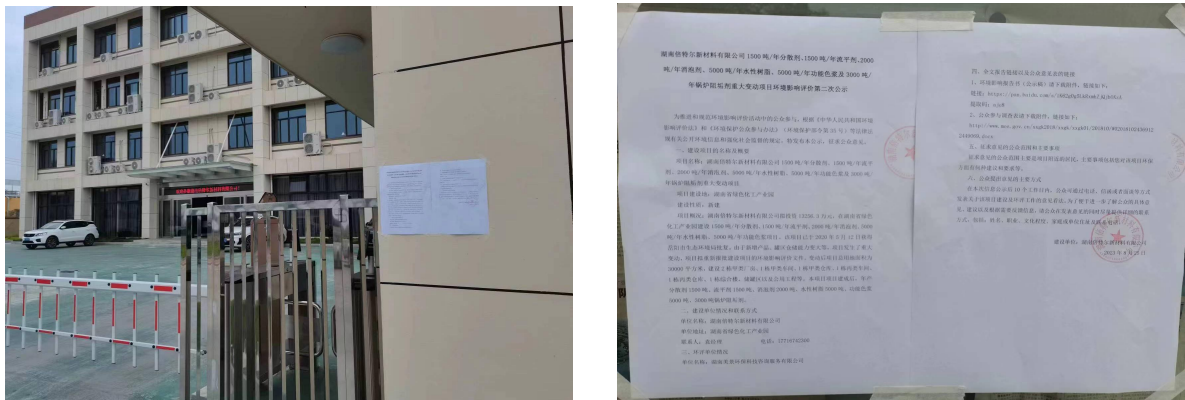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它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接到公众反馈。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公众未通过任何形式提出任何意见。

5 公众参与结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倍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年分散剂、1500 吨/年流平剂、2000 吨/年消泡剂、5000 吨/年水性树脂、5000 吨/年功能色浆变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湖南倍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的相关要求，将本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同步进行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公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的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倍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吨/年分散剂、1500 吨/年流平剂、2000 吨/年消泡剂、5000 吨/年水性树脂、5000 吨/年功能色浆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南倍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南倍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